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财建〔2023〕184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和推进公路水运建设发展，根据《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等相关规定，我

们制定了《贵州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贵州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和推进公路水运养护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养护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全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养护和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相关业务的资金。

第三条 养护资金管理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养护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养护资金的预算编制，对主管部门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及时批复至主管部门，并会同主管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

会同主管部门提出资金调整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指导部门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会同主管部门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二）省交通运输厅是本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履行本部门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组织申报、入库储备、绩效自评；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并根据监控和自查结果及时整改；提出设立、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配合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养护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下达预算指标；指导和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健全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四）市县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参与（配合）项目验收，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五）用款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

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和预算评审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应强化项目库建设维护等工作。养护资金预算支出应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库分为部门项目库和预算储备项目库，分别由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管理。

第六条 对省交通运输厅申报的项目，由省财政厅审核后纳入预算储备项目库，作为预算编制备选项目。必要时，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督导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按要求审核入库（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申报）的前置条件。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督导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同步预算审核、批复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调整、公开绩效目标以及分解下达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第九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督导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督导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

评,根据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申报、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省财政厅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设立、调整和撤销专项资金、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养护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养护和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包括:

- (一) 普通公路养护及建设;
- (二) 农村公路养护及建设;
- (三)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通组公路养护;
- (四) 省委、省政府决定安排的公路水路养护及建设项目;
- (五) 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的相关项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
- (二) 楼堂馆所建设、改扩建及违规装修等支出。
- (三) 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购置及运行支出。
- (四) 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四条 养护资金预算应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分项目、分级次编制，严格落实零基预算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发挥支出标准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每年印发省级预算编制通知，明确当年预算编制要求。省交通运输厅按“轻重缓急”原则对成熟项目进行排序，从预算储备项目库选取项目申报预算。

第十六条 养护资金资金分配可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应选取与支出内容相关的客观可量化因素，并确保各因素权重加和为 100%；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应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项目审核主体、审批方法及流程等。属于省本级支出的，应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以及支出功能分类项级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属于省对下转移支付的，按因素法分配的应细化落实到市县，按项目法分配的应细化落实到市县和项目。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指标和支付申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严禁挪用国库库款，不得无故滞留、拖延拨款。

第十八条 年初预算已落实到部门、市县或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严格按预算执行。年初预算未落实到部门、市县或项目的资金，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

〔2022〕32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养护资金必须落实专款专用管理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余资金。

（一）省本级资金

1. 不足两年结转资金的处理。当年批复的资金，除科研项目、需跨年度支付的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政策规定的特殊项目以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需继续执行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办理结转，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使用。

2. 连续两年未用完结转资金的处理。对预算批复已达两年仍未使用完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3. 净结余资金的处理。项目执行完毕或者项目不再执行剩余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4. 科研项目资金的处理。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 尚未下达的资金。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2. 已下达的资金。（1）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

到部门（或企业）的，由下级财政在年度终了后收回统筹使用。

（2）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含企业）的，下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科目。（3）对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下级财政应及时交回上级财政。如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由下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七章 预算调剂和调整

第二十条 养护资金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执行中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规定的政策性增支和应急救灾等新增支出外，一般不办理新增支出事项。确需新增支出的，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除涉密信息外，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设立、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栏等载体公开运输资金相关信息，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并动态更新完善。

第二十三条 各级部门应按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对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一)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和使用等进行常态化监督；

(三)各级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四)各类监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或调整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切实严肃财经纪律。预算执行中，严禁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严禁将库款挪作他用，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禁违规修建、购置楼堂馆所和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第二十五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巡视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专项资金、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

厅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至 2027 年，期满后视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原《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建〔2022〕36 号）同时废止。

（四）

（一）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二）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三）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四）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五）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六）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七）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八）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九）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十）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